

#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第六八三册

經濟彙編

食貨典

荒政部

六一  
卷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七十八卷目錄

荒政部彙考十一

宋四則 乾道九則 淳熙十五則 光宗紹熙五則  
嘉定十四則

三則

嘉定十四則

歲用糧一百五十餘萬石二浙苗米不過八十餘萬  
七十萬皆仰收糴

場申嚴條法從之

乾道三年振諸路水旱災傷詔江浙淮閩坐倉收糴  
母得強配於民富民放貸米穀只還本色取利不過

五分又嘉寧劉珙論和糴之弊

按宋史孝宗本紀三年六月辛卯振泉州水災八月

癸亥四川旱賜制置司度牒四百備振濟十二月乙

巳置豐儲倉增印會子是歲兩浙水四川旱江東西

湖南北路蝗振之 按食貨志三年秋江浙淮閩淫

雨詔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糴母強配於民

按文獻通考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

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糴四斗始克償之農

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只還本色取利不過五

分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劉珙自汝南召還初入見論和

糴之弊湖南江西爲尤甚朝廷常下蠲免之令遠方

之民舉手相賀會未數月又復分拋州縣既乏緝錢

將何置場收糴民間關引無用則與白著一同倘能

革綱運之弊自可減和糴之數望詔止之上嘉納

乾道四年遣官賑撫荒亂饑民並降僧牒及米付災

傷等處選清強官盡行檢放

按宋史孝宗本紀四年夏四月癸卯遣使撫邛蜀二

州饑民爲亂者是月振綿漢等州饑五月乙丑以邛

州安仁縣荒旱失於蠲放致饑民擾亂守貳縣令降

罷追停有差丁亥以饒信二州建寧府饑民嘯聚造

萬緝椿留邛蜀州以備振濟

按文獻通考四年糴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

食貨典第七十八卷

荒政部彙考十一

宋四

乾道元年蠲振災傷諸路和糴處詔漕臣提舉往來  
巡按務革諸弊端

乾道元年蠲振災傷諸路和糴處詔漕臣提舉往來

按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元年春正月壬申詔兩浙振

流民以紹興流民多死罷守臣徐嘉及兩縣令二月

乙酉遣官檢察兩淮州縣振濟饑民甲辰蠲兩淮災

傷州縣身丁錢絹六月丙申以兩淮守令勞徧安集

無效下詔戒飭之仍以詔置守令治所壬寅蠲廣東

殘破郡縣稅賦 按施師點傳師點爲臨安府教授

乾道元年陳康伯薦賜對言歷年屢下詔恤民而惠

未加決陛下軫念惟恐一夫失所郡邑搜求惟恐財

賦不集母惑乎日降絲綸恩不霑被細民困於倍輸

重以歲惡室且垂磬租不如期積逋負今明堂肆

卿不聞此言詔從之

按玉海元年正月二十日農少張宗元言釐下供餽

救戶自四等以下逋自四年以前願悉除免上曰非

卿不聞此言詔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王曠等言和糴之弊害及於民

爲守令罪朝廷拋降有定數而州縣額外倍科朝廷

降糴本於州縣而州縣十不支一二乞令州縣各置

萬緝椿留邛蜀州以備振濟

按文獻通考四年糴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

搭錢糧每石價錢二貫五百文又令人戶自行量槩

凡江西湖南民間不便於關子令兩路徵回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降僧牒一百道付建寧府戶部

降米五千石賑衢州饑荆南府僧牒二百道衢州一

百道饑信州各三萬石雷州水賜十道詔諸路運司

行下所屬將災傷處各選清強官遍諸地頭盡行檢

放或不實不盡有虧公私被差官所差不當官司司

並重作行遣其被水甚處令監司守臣條具合措置

存卹事件聞奏知溫州趙與可以支常平錢五百貫

并係省錢五百貫賑給被災人戶自効上曰國家積

常平米正爲此也可赦罪

乾道五年振恤災傷諸州流移貧民命饑信州留上

供米備振耀復置成都廣惠倉

按宋史孝宗本紀五年春正月己丑增築豐儲倉夏

四月乙未賜發運使史正志給錢二百萬爲均輸和

糴之用閏五月壬寅以江東漕臣黃石不親按行水

災州郡降二官按食貨志八年夏振浙西被水貧

民又按志六年知衢州胡堅奏廣羅常平福建轉

運副使沈樞奏水旱州郡請畱轉運司和糴米以續

常平上即爲之施行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新權發遣衢州胡堅常進對奏

廣羅常平上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米雖有水

旱不足憂矣又按續通考五年詔江東運司將建

康府太平州被水縣分四等五等人戶今年身丁收

並與放免一年不得巧作名色依舊科取如有違戾

臣監司失職降責有差己亥命饑信二州歲各留下

供米三萬石以備振耀十二月乙巳復置成都府廣

惠倉按續文獻通考五年詔去歲災傷州郡流移人令常平司所在收恤賑給又按續通考五年臣寮言陞下臨御之初約東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遠朝廷拋降和糴却以出杜絕弊倅庶寬民力從之按荒政考略五年御批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聞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縣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乾道六年賜發運使縉錢爲均輸和糴浙西水振濟

濟以胡堅沈樞奏詔廣羅常平並于水旱州郡畱和糴以續常平

米以續常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六年春正月己丑增築豐儲倉夏四月乙未賜發運使史正志給錢二百萬爲均輸和糴之用閏五月壬寅以江東漕臣黃石不親按行水災州郡降二官按食貨志八年夏振浙西被水貧民又按志六年知衢州胡堅奏廣羅常平福建轉運副使沈樞奏水旱州郡請畱轉運司和糴米以續常平上即爲之施行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新權發遣衢州胡堅常進對奏廣羅常平上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米雖有水旱不足憂矣又按續通考五年詔江東運司將建康府太平州被水縣分四等五等人戶今年身丁收並與放免一年不得巧作名色依舊科取如有違戾臣監司失職降責有差己亥命饑信二州歲各留下供米三萬石以備振耀十二月乙巳復置成都府廣惠倉按續文獻通考五年詔去歲災傷州郡流移人令常平司所在收恤賑給又按續通考五年臣寮言陞下臨御之初約東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遠朝廷拋降和糴却以出杜絕弊倅庶寬民力從之按荒政考略五年御批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聞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縣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乾道七年振湖南江東西旱並立賞格勸民出粟賑濟

濟以胡堅沈樞奏詔廣羅常平並于水旱州郡畱和糴以續常平

按宋史孝宗本紀七年九月壬申朔以江西湖南旱命募民爲兵是歲湖南江東西路旱振之按食貨志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一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十

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一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二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九月臣僚言諸路旱傷請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覺察轉運司主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虛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按荒政考略七年饑州旱措畫義倉米八萬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併截留下供米二千石并立賞格勸論出粟

乾道八年詔賑水旱處稽諸州軍擅用義倉米者命以常平米賚糴以義倉米賑濟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隆興府江筠州臨江興國軍大旱四川水按食貨志八年戶部侍郎楊僕奏義倉在法夏秋正稅斗輸五合不及斗者免輸凡豐熟縣九分以上卽輸一升令諸路州縣歲收苗米六百餘萬石其合收義倉米數不少間有災傷支給不多訪聞諸州軍皆擅用請稽之

按文獻通考八年知台州唐仲友言鰥寡孤獨老幼疾病之人乞依乾道元年依例取撥常平義倉販給上命以常平米低價出糴以義倉米賑濟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四川水旱賑之 又按續通考八年戶部楊僕奏義倉在法惟充賑給不許他用今

諸路常平義倉米斛訪聞皆是擅行侵用從來未會稽考乞下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放支數目仍開說逐年有無災傷檢及乾道九年江西旱傷蠲逋負米詔與水利臣僚上救荒條畫並詔從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九年二月壬申蠲江西旱傷五州逋負米 按食貨志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備於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

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一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濱渚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卽勤惰而寓賞罰焉

按續文獻通考九年楚州饑賜米五千石賑之台州饑命賑之是年賑饒州饑上因覽知州王秬賑濟條書言饑歲民多遺棄小兒命付諸路收養如錢物不足可具奏來於內藏支降時臣寮言訪聞今歲旱傷

非特浙東被害如江西諸州例皆闕雨禾稻不收而贛吉二州尤甚江東之太平廣德淮西之無爲軍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繼之以旱自今民已艱食其間州郡或有諱言境內災傷不卽申陳致失檢放條限或給過若干并見在之數實計若干目今在甚處椿管結具保明文帳稽考施行從之

乾道九年江西旱傷蠲逋負米詔與水利臣僚上救荒條畫並詔從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備於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

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一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濱渚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卽勤惰而寓賞罰焉

按續文獻通考九年楚州饑賜米五千石賑之台州饑命賑之是年賑饒州饑上因覽知州王秬賑濟條書言饑歲民多遺棄小兒命付諸路收養如錢物不足可具奏來於內藏支降時臣寮言訪聞今歲旱傷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於經費之中斟酌損益變科糴爲官糴貴賤時不使虧毫忽之價出納糴量勿務取圭撮之贏則軍不足與民不加賦乃書利民十一事上之前後凡三年繫上奏疏者十有三而天子降詔難問者凡八訖如其議民旣樂與官爲市遠邇謹趨軍餉坐給而田里免科糴始知有生之樂會歲大稔米價頓賤父老以爲三十年所無梁洋間繪繁像祠之擇繫守太府少卿

淳熙四年振貸諸路饑糴四川和糴以信州常平義倉

開闢米降官放糴有差

按宋史孝宗本紀四年三月壬子貸隨郢二州饑民

五月庚子朔罷四川和糴秋七月辛丑振襄陽饑民是歲福州建寧府兩劙水並振之

按文獻通考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糴上諭執政曰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

臨時豈不悞事大抵糴糴未可歲循環以備凶荒裕

民按文獻通考四年進呈荆鄂副都統郭果奏唐鄧

米是歲福州建寧府兩劙水並振之

按文獻通考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糴上諭執政曰

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

臨時豈不悞事大抵糴糴未可歲循環以備凶荒裕

民是歲福州建寧府兩劙水並振之

按文獻通考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糴上諭執政曰

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

臨時豈不悞事大抵糴糴未可歲循環以備凶荒裕

民是歲福州建寧府兩劙水並振之

按文獻通考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糴上諭執政曰

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

糧

唐特降兩官放糴趙師嚴李桐各降兩官不得與堂除詔平江嘉興府安吉州禁販米下海其販至臨安府者毋得遇糴尋詔趙與權提領其事一應浙東州縣并許浦金山水軍一體遵守違者權聽按察治罪

淳熙五年秋七月丁亥以歲豐命沿江糴米百六十萬石以廣邊儲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六年振淮東饑詔諸路以常平錢盡數糴米以備水旱

按宋史孝宗本紀六年春正月戊辰振淮東饑民三月己巳置廣西義倉辛未再振淮東饑民六月甲午建豐儲倉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進呈荆鄂副都統郭果奏唐鄧諸處自來積穀不多襄陽府漢江以北四向美田民間多有蓄積欲密行措置於秋收之際收儲以備緩急上曰於秋成之際廣行收糴合用倉廩及收貯去處仰公其相度措置申奏是年上曰義倉米專備水旱傷處無錢收糴者濟以義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久雨減京畿及兩浙囚罪一等釋杖以下貸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午除淳熙七年諸路旱傷檢放米一百三十七萬石錢二十六萬緡七月辛卯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人壬辰紹興大水出秀婺州平江府米振糴丁酉嚴州水詔被災之家獨其和買二等以上戶減半八月丙午以旱罷招軍壬子詔紹興府諸縣夏稅和市折帛身丁錢絹之類不以名色截日並令住催九月戊辰言者請自今歉歲蠲減經費有虧令戶部據實以聞毋得督趣已蠲閣之數從之冬十月甲子詔災傷州縣諭民振糴十一月癸丑詔邊吏存恤江西過淮饑民壬申南康軍旱詔出檢放所餘苗米萬石充軍

糧

按文獻通考七年池州言檢放旱苗米四萬五千餘石其經總制錢二萬六千餘貫係於苗上收趁無所出詔蠲之浙東提舉朱熹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

從出詔蠲之浙東提舉朱熹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苗蠲閏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者多已輸納其得減放者皆頑猾人戶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剩納數目理作八年蠲豁詔戶部詳看

按續文獻通考七年姚述堯進對今歲旱傷賑恤之政當務寬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凶歲捐以予民朕所不惜又按續文獻通考七年三省奏去歲豐稔今歲

米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廩盈溢其江東路諸郡上供米初令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

盛貯乞依舊發赴行在豐儲西倉

淳熙八年以水旱蠲減賑貸並詔行朱熹社倉法其旱傷處無錢收糴者濟以義倉米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辛卯以久雨減京畿及兩浙囚罪一等釋杖以下貸貧民稻種錢六月戊午除淳熙七年諸路旱傷檢放米一百三十七萬石錢二十六萬緡七月辛卯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人壬辰紹興大水出秀婺州平江府米振糴丁酉嚴州水詔被災之家獨其和買二等以上戶減半八月丙午以旱罷招軍壬子詔紹興府諸縣夏稅和市折帛身丁錢絹之類不以名色截日並令住催九月戊辰言者請自今歉歲蠲減經費有虧令戶部據實以聞毋得督趣已蠲閣之數從之冬十月甲子詔災傷州縣諭民振糴十一月癸丑詔邊吏存恤江西過淮饑民壬申南康軍旱詔出檢放所餘苗米萬石充軍

糧

月癸卯朔以徽饑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緝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熹振糴辛亥鑄諸路旱傷州軍明年身丁錢物丙辰詔縣令有能舉

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甲子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是歲江浙兩淮京西湖北潼川夔州等路水旱相繼發廩獨租遣使按視民有流入江北者命所在振業之按食貨志八年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振糴其餓寡孤獨貧不自存無錢收糴者濟

以義米是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歉穀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

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其人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顧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

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

按王海乾道四年戊子建人大饑朱熹居崇安請於郡得粟六百萬斛賑民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因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明年夏又請倣古法爲社倉以儲之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減俾願貸者出息什二歲小饑則施半息大饑則盡蠲之爲倉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旣成熹爲之記淳熙八年熹將詣左制取崇安已行事宜抗奏於朝乞推而頒之諸道十一月二十八日命戶部看詳十二月二十二日從其請自是婺越鎮江建昌袁潭諸邑多行之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趙雄奏今雖米賤猶慮其無錢可糴欲行下去歲旱傷州縣於義倉米內支給至三月終止上曰正合朕意遂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路

郡縣間有旱傷去處已令多出椿積等米廣行賑糴今雖聞諸路米價低昂不平其餓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之人無錢收糴深可矜憐州縣鎮塞鄉村抄籍姓名將義倉米賑濟務要實惠及民如州縣奉行不虔仰本路漕臣及提舉常平官覺察以聞重寘憲典又按續通考八年上宣諭輔臣曰朕緣久旱不雨曉夕思所以寬恤無事不在念今且將諸路節次泛拋招軍並與蠲免

按杭州府志八年冬十一月臨安饑浙東常平使者

朱熹論荒政請蠲田賦身丁錢詔江浙等三十八郡並免之仍蠲富陽新城錢塘夏稅賑臨安府饑民淳熙九年詔發錢米以備賑糴諸路災傷州縣賑貸蠲逋有差

按宋史孝宗本紀九年春正月庚寅詔江浙兩淮旱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椿積錢三月辛未朔詔濟忠萬恭涪四州癸未振濟鎮江壬辰遣使按淮南江浙振濟六月庚申臨安府蝗詔守臣亟加焚瘞秋七月甲戌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椿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振糴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

緝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振糴壬辰詔發所儲和糴米百四十萬石補淳熙八年振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椿管八月庚子淮東浙西蝗壬子定諸州官捕蝗之罰乙卯復賞修舉荒政監司守臣九月乙酉以錢引十萬緝賜湖州備振糴辛卯以旱減恭合渠昌

諸州椿管十月甲子蠲諸路旱傷州軍淳熙七年州今年酒課十月甲子蠲諸路旱傷州軍淳熙七年

八年逋賦十一月庚午振糴路饑按續文獻通考九年賑兩浙饑州饑

淳熙十年以州縣災傷免和糴欠稅並除詐稱災傷籍產法江東憲臣奏請儲蓄勸分以防水旱

按宋史孝宗本紀十年春正月丁丑命州縣掘蝗三月辛巳免四川和糴三年己丑除詐稱災傷籍產法

秋七月丁丑詔除災傷州縣淳熙八年欠稅

按文獻通考十年江東憲臣尤袤召入言東南民力

凋弊中人之家至無數月之儲前年旱傷江東之南

康江西之興國俱是小壘南康饑民一十一萬二千

有奇興國饑民七萬二千有奇且祖宗盛時荒政著

聞者莫如富弼之在青州趙朴之在會稽在當時已

是非常之災夷考其實則青州一路饑民止十五萬

幾及南康一軍之數會稽大郡饑民纔一萬二千而

已以興國較之已是三倍至於賑贍之米粥用十五

萬折用三萬六千今江東公私合力賑救爲米一百四十二萬去歲江西賑濟興國一軍除民間勸誘所得出於官者自當七萬其視青州一路會稽一郡所費實相倍蓰則知今日公私誠是困竭不宜復有小

歉國家水旱之備止有常平義倉頻年旱饑發之略盡今所以爲預備之計惟有多出緡錢廣儲米斛而已又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格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爲不信乞詔有司施行又按通考

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僨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諤奏詐稱災傷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十年賑京師錢

淳熙十一年蠲旱傷諸郡稅並錫米振糶以浙江東水禁遇糶又詔義倉不得侵隱他用

按宋史孝宗本紀十一年三月甲午以上津潮陽旱蠲其稅秋七月癸丑以浙西江東水禁諸州遇糶按食貨志十一年福建諸郡旱錫米二十五萬石振糶一萬石振貧乏細民

按玉海十一年九月詔義倉不得侵隱他用

按續文獻通考十一年勘會諸路州縣義倉米斛在法合隨正苗交納惟乞賑糶今收成在即當議指揮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各行下所部州軍仰隨鄉分豐

歉依條收納不得侵隱他用候歲終具舊管新收數目申尚書省

淳熙十二年詔諸路以封椿會子置場和糶其旱傷州郡積欠官米錢物並行蠲放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十二年臣寮言伏見淮上州軍逐處皆有椿管米斛建康鎮江

大軍屯駐又有總司錢糧惟太平府采石鎮沿江要害去處去歲民間艱食州郡必無儲備聞淮上去秋

成熟淮人多有載米入浙中出糶不行今秋成在近

望先次支降本錢付總領所及時和糶詔趙汝誼於

建康務場見椿管會子先次取撥一十五萬貫委官就采石倉措置依在市時值收糶椿管是年令提領

封椿庫所支降會子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付淮東總領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貫付淮

西總領所三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並充今年和糶

椿管米本錢支用又詔封椿庫支降會子五十萬貫委浙江提舉羅點和糶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

撥鎮江府見椿管會子二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

撥郢州并大軍庫見椿管會子共三十萬貫並就豐熟去處置易浙江提舉就平江府置場招糶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值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

又按續文獻通考知婺州洪邁言本州淳熙八年旱傷

按宋史孝宗本紀十四年春正月癸亥出四川椿積米貸濟金洋州及關外四州饑民秋七月丙辰命臨安府捕蝗募民輸米振濟辛酉江西湖南饑給度僧牒鬻以糶米備振糶八月辛未賜度牒一百道米四萬五千石備振紹興府饑是歲兩浙江西淮西福建

按續文獻通考十四年江西運判宋若水言照得本

路旱傷江州興國軍爲重乞將第四第五等人戶淳熙十二年十三年以前積欠苗稅并第五等淳熙十四年見欠夏稅錢帛權與停閑候將來豐熟逐旋帶稻種見欠四千九百六十餘貫可並蠲放夔州運判軍撫州安樂縣未解本司十一年十二年錢共四萬



法當拘入常平州縣侵漁鮮曾撥正此出賣官產之弊也若乃吏胥之祿合於免役錢內支給而所催役錢在州則主管官應副人情在縣佐以爲公用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遣又於坊場錢內撥支未嘗入以爲出如公吏差出其本身初不請常平錢乃詭名借請或元非差出而妄作緣故至於吏胥自有定額今守倅視常平錢米爲他司錢物吏額日增請給日廣常平司委而不問若夫借請在法二分尅納今或一例借欠動至數百千例不除尅此其弊不一也倘不爲之隄防徵革則儲蓄日寡荒政無備乞明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講求措置亟去前弊責令逐州每季以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義倉等錢米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數然後參照條法逐一審訂稍有失收失支勒令墳納或有情弊必寘於法

慶元五年饑信江撫嚴衢台七州建昌興國軍廣東諸州皆水振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四年蠲振水旱州縣荒歉諸州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以聞

按宋史寧宗本紀四年夏四月甲辰賑恤江西水旱州縣秋七月辛未蠲兩浙閩雨州縣逋租十一月己未朔詔兩淮荆襄諸州值荒歉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以聞

開禧元年江浙福建二廣諸州旱兩淮京西湖北諸州水振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開禧二年罷旱傷州軍租賑發貧民米

按宋史寧宗本紀二年秋七月辛巳罷旱傷州軍比較租賦一年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發米賑濟貧民

開禧三年春正月癸巳命兩淮帥守監司招集流民二月甲子振給旱傷州縣貧民秋七月乙酉以災傷恤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元年蠲考五年以久雨民多疾疫命臨安府賑恤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元年浙西江東兩淮利州路旱振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六年建康府徵嚴衢婺饑信南劍七州水建康府常潤揚楚通泰和七州江陰軍旱振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二年建寧府福汀南劍瀘四州水邵州旱振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三年十一月庚寅復置福田居養院命諸路提舉常平司主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四年蠲振水旱州縣荒歉諸州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以聞

嘉定二年蠲振諸路荒歉民能振餓者免役有差並

詔浙西監司募餓民修水利

按宋史寧宗本紀二年三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

州給流民病者藥士成出內庫錢十萬緡爲臨安貧

民棺槨費夏四月乙丑詔諸路監司督州縣捕蝗五

月辛丑申命州縣捕蝗六月己丑命江西福建二廣

豐稔諸州糴運以給臨安仍償其費秋七月乙未詔

荒歉州縣七歲以下男女聽異姓收養著爲令壬寅

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麥種癸卯募民以振餓免

役八月丙戌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餓民冬十月己丑

命兩淮轉運司給諸路民稻種減公私房廊白地錢

什之三十一月甲午詔浙西監司募餓民修水利乙未以歲饑罷雪宴

按文獻通考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

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活賞者未有

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

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糴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

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

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蠲成都府荒歉諸州民間逋負

嘉定二年蠲振諸路荒歉百官以旱蝗上封事命擇可行者以聞

置大使司糴米振餓民 按何異傳嘉定元年召置爲刑部侍郎五月不雨異上封事言近日號令或從中出而執政不得與聞其事臺諫不得盡行其言陞下閔念餓民棄病殞死遐荒僻嶠安得實惠多方稱

提不如縮造楮幣阜通商米不如稍寬關市之征

嘉定二年蠲振諸路荒歉民能振餓者免役有差並

詔浙西監司募餓民修水利

按宋史寧宗本紀二年三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

州給流民病者藥士成出內庫錢十萬緡爲臨安貧

民棺槨費夏四月乙丑詔諸路監司督州縣捕蝗五

月辛丑申命州縣捕蝗六月己丑命江西福建二廣

豐稔諸州糴運以給臨安仍償其費秋七月乙未詔

荒歉州縣七歲以下男女聽異姓收養著爲令壬寅

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麥種癸卯募民以振餓免

役八月丙戌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餓民冬十月己丑

命兩淮轉運司給諸路民稻種減公私房廊白地錢

什之三十一月甲午詔浙西監司募餓民修水利乙未以歲饑罷雪宴

按文獻通考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

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活賞者未有

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

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糴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

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

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蠲成都府荒歉諸州民間逋負

嘉定二年蠲振諸路荒歉百官以旱蝗上封事命擇

可行者以聞

按宋史寧宗本紀三年三月丁酉蠲荒歉諸州民間

逋負夏四月丙寅詔監司守臣安集泰吉二州民經

賊蹂躪者五月乙未淮東賊悉平詔寬恤殘破州縣

甲辰以去歲旱蝗百官應詔封事命兩省擇可行者

以聞癸丑以久雨發米振貧民十二月丙辰詔江淮

諸司嚴飭守令安集流民是歲臨安紹興二府嚴衛

二州大水振之仍蠲其賦

嘉定四年夏四月己丑以吳職沒官田租代輸關外

四州旱傷秋稅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六年詔振湖北兩浙水旱

按宋史寧宗本紀六年閏九月己丑詔湖北監司守

令振恤旱傷是歲兩浙諸州大水振之

嘉定七年發錢米振災傷貧民真德秀奏乞停閣夏

稅蠲放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七年十一月丙戌命浙東監司發

常平米振災傷州縣

按續文獻通考七年出內帑錢賑臨安府貧民又

按續通考七年江東轉運副使真德秀奏乞停閣夏

稅蠲放秋苗疏曰臣聞乾德二年四月詔曰自春徂

夏時雨尚愆深恐黎民失於播殖所宜優卹俾獲蘇

安一應諸道所催今年夏租委所在官吏檢視民田

無見苗者上聞並與除放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詔令諸路轉運疾速行下州縣開具實被災傷頃畝

數目及合放分數以聞仰惟太祖皇帝開造我朝配

天之業高宗皇帝中興萬世無疆之基聖一心皆

以保全民命爲本故於災傷之歲切切如此夫以四

月而蠲夏稅以八月而檢秋苗自常情觀之毋乃太

早蓋救災卽患當於民未甚病之時若待其饑孽流

離然後加惠則所全寡矣爲民父母忍使至斯兩朝

詔書可爲大法今臣所陳二事如蒙聖慈降出三省

早賜施行其於公私皆有便利一則征斂既寬逃亡

必少所在田畝不至拋荒公家租賦亦免失陷二則

農人肯行播種自救其饑不致大段缺食全仰官司

糴濟三則窮窶之民粗有生理何苦輕捐其身而爲

盜賊未萌之禍銷弭尤多臣蒙聖恩畀以漕計一路

休戚之責實在臣庸敢齋沐投誠仰干天聽

嘉定八年蠲賑諸路災傷從左司諫奏下兩浙兩淮

江東西路並令雜種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五月乙酉發米振糴臨安府

貧民秋七月癸酉蠲臨安紹興二府貧民夏稅丙子

發米三十萬石振糴江東饑民八月丁未權罷旱傷

州縣比較賞罰己酉禁州縣退糴按食貨志八年

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

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

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

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已有則不

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東西等

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種主母分其地利官無

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九月詔江東監司覈州縣被木

最其者蠲其租

按江南通志八年春旱首種不入至八月乃雨以江

東提舉李傅道督賑行社倉法

嘉定九年罷諸路和糴科糴又詔被木州縣寬免租稅

按宋史寧宗本紀九年春正月辛巳罷諸路旱蝗州

縣和糴及四川關外科糴六月戊申振恤浙西被木

州縣寬其租稅九月甲申詔兩浙江東監司覈州縣

被水最甚者蠲其租

嘉定十年十一月甲申詔浙東提舉司發米十萬石

振給貧民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十一年賑被災貧民又從臣僚請截留稅米補

縣義倉以備賑濟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一年六月辛酉詔湖州振恤被

水貧民

按文獻通考十一年五月臣僚言項歲議臣有請計

義倉所入之數除負郭縣就州輪納外餘令逐縣置

數自行收受非惟革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轉

般之勞曩時州倉隨苗帶納同輸一鈔今正苗輸之

州義倉輸之縣則輸爲兩輸鈔爲二鈔矣曩時鼠雀

之耗蠹吏卒之須求一切倚辦於正稅而義倉不預

焉今付之於縣既無正稅獨有此邑耗蠹須求又不

能免矣於是議臣有請令人戶義倉仍舊隨正稅從

便就州作一鈔輪納而州縣復有侵移之弊臣聞紹

興初臺臣嘗請通計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

縣納開禧初議臣之請亦如之蓋截留下戶之稅米

得以補償其截留下戶之數州不以爲怨縣得此米

別項儲之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致於艱食則縣不以

爲撓一舉而三利得此上策也唯是負郭之義倉則就州輸送自如舊制至於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之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

按杭州府志十一年出米五萬石賑臨安貧民  
嘉定十四年浙東江西福建諸路旱涸成階利四州水振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十五年詔振江西旱傷州縣又發米振臨安貧民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五年三月丁巳詔江西提舉司振恤旱傷州縣十二月乙亥朔發米振給臨安府貧民

嘉定十六年發米振諸路饑又被水處詔振恤之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六年春正月辛酉命淮東制置司振給山東流民三月丁卯以道州民饑詔發米振

之九月乙巳詔江淮諸司振恤被水貧民十一月辛亥以太平州大水詔振恤之按食貨志十六年詔於楚州所儲米撥二萬石濟山東西

嘉定十七年詔振諸路貧民知廣德軍耿秉田矯制發倉廩饑賜書褒異  
按宋史寧宗本紀十七年二月甲午命臨安府振耀貧民夏四月辛卯詔廬州振耀饑民秋七月丁酉朔命福建路監司振恤被水貧民

按續文獻通考十七年知廣德軍耿秉田因歲歉發

倉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効矯制之罪上聞之賜璽書褒異袁甫進區處流民故事曰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曰散處其民於下而總提其綱於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驅之其在句容之境者轉入金壇若宜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蠭聚剽劫成風逃亡之卒皆入其黨江南姦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閫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凡贍養之費惟分則易供居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說也弼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之所作可謂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撥上供之數或撥椿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請團給則彼此當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團給者又不止一途而已能勞苦者庸其力有伎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士者則散於庠序爲商者則使之貿遷心有所繫而姦無所萌此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制閫以及總漕諸司爲之領袖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幸甚宗社幸甚

宋理宗寶慶二則 紹定六則 端平二則

嘉熙四則 淳祐十則 實祐三則

開慶一則 景定四則 度宗咸淳七則

金太宗天會六則 熙宗皇統三則 天輔一則

宗大定二十二則 章宗明昌六則

世宗淳祐二則

食貨典第七十九卷

荒政部彙考十二

宋五

理宗寶慶元年秋七月丁丑滁州大水詔振恤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續文獻通考寶慶元年滁州大水詔撥會子三千緡米千六百石振恤被災之家

寶慶三年詔振贍蠲復水災處又諸臣各議收羅利弊俱從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三年秋七月丁酉詔振贍被水郡縣其竹木等稅勿復

按食貨志三年侍御史李知孝言郡縣素無蓄積緩急止仰朝廷非立法本意

淮東總領岳珂任江東轉運判官以所積經常錢糴米五萬石楮畱江東九郡以時濟糴諸郡皆蒙其利

其後史彌忠知饒州趙彥誠知廣德軍皆自積錢糴米五千石以是推之監司州郡苟能節用愛民卽有贏羨若立之規繩加以黜陟所糴至萬石者旌擢其

不收糴與擾民及不實者鐫罰庶幾郡縣趨事蓄積

歲增實爲經久之利有旨從之 又按志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 又按志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豐穰之地穀賤傷農凶歉之地濟糴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饑者不至於貴糴而農民亦可以得利乞申嚴遏糴之禁凡兩浙東江西湖南北州縣有米處並聽販鬻流通違

許被害者越訴官按劾吏決配庶幾令出惟行不致

文具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浙東大水汪綱發粟三萬八千

餘緡錢五萬賑給之又蠲租六萬餘石疲瘠頓蘇越

有經總制稅名四十一萬其中二十五則紹興以來

虛額也前後帥懼負殿以修奉攢官之資偽增綱摭

其實以聞詔免九萬五千緡而宿弊因是著明 又

按續通考二年蠲紹興府餘杭上虞二縣民戶折麥

一年以水災故也

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按續文獻通考紹定元年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曾從

龍奏州縣賑民之法有三曰濟曰貸曰糴濟不可常

惟貸與糴爲利可久今撥緡錢一千萬有奇分下潭

州十縣委令佐糴米置惠民倉乞比附常平法從之

紹定五年從臣寮奏行廣糴之法飭諸道常平使者

襄州縣災傷重處卽與糴恤並將見楮管米沿邊和

糴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臣寮言若

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糴輸錢在農人

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三月以陰雨詔出豐儲倉米五萬石以紓民食是年臣寮奏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

用淳熙詔令每歲數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卽

稅按宋史理宗本紀二年五月詔成都潼川路歲旱民歉制司監司其亟振恤仍察郡縣奉令勤惰以聞冬十月壬戌詔台州水災除民田租及茶鹽酒酤諸雜稅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進知臨安府官一等以和糴有勞也

紹定三年二月蠲福建被災州縣稅租一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定四年從臣寮奏般運廣米應濟建勦市糴並嚴飭科糴投糴之弊其州縣折苗以下戶畸零減直折

錢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七月

臣寮奏建勦之間秋霜害稼乞下諸司措置般運廣

米應濟市糴從之臣寮奏乞嚴飭州縣科糴及入戶

投糴不卽給錢多取斛面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

宗成法止以下戶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劾寘典憲從

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臣寮言若

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糴輸錢在農人

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三月以陰雨詔出豐儲倉米五萬石以紓民食是年臣寮奏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

用淳熙詔令每歲數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卽

與賑卹不許隱蔽不實違者罪之 又按續通考五

年八月臣寮奏乞行下兩淮荆襄諸郡將見椿管米各具實數或有侵奪責令補足沿邊和糴高價招誘不可均數民戶嚴立賞格仍與定限庶幾及時辦集

內外皆有預備詔令戶部詳度上於尚書省  
紹定六年飭諸道不許遏糴並禁義倉和糴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正月

監察御史何處久奏乞申飭諸道轉運司嚴飭所部州縣不許遏糴如歉郡招誘客販委官告糴仍具數

郎官王定奏義倉爲官吏蠹耗上曰此自是民戶寄上之朝廷其阻糴苛稅者令御史臺劾奏從之二月

郎官王定奏義倉爲官吏蠹耗上曰此自是民戶寄留於官專爲水旱之備務令覺察是年趙立夫進對

畢上曰目今和糴不可緩立夫奏臣昨尹京邑蒙朝廷委以糴事痛革吏奸遂得不擾而辦上曰奸弊多

端嚴與關防庶幾百姓樂與官爲市 端平元年發米麥百萬石濟河南新復州軍以建陽

邵武盜起臣寮請發粟賑餒

按宋史理宗本紀端平元年八月癸酉詔河南新復

郡縣久廢播種民甚艱食江淮制司其發米麥百萬石往濟歸附軍民仍榜路開封應天河南三京 按

食貨志元年六月臣僚奏建陽邵武羣盜嘯聚變起於上戶閉糴若專倚兵威以圖殄滅固無不可然振

救之改一切不講饑饉所迫恐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士盜定已竊發之寇發粟

振饑惟來未從賊者之心庶人知避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此成周荒政散利除害之說也八月以

河南州軍新復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麥一百

萬石振濟

端平三年詔賑恤流民並賑紹州英德府水災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詔有

司賑恤流民是年紹州英德府大水詔令本司多方措置賑恤

嘉熙元年詔兩淮荆襄流民計口給米期十日竣事以聞又詔出繕錢給被災家

按宋史理宗本紀嘉熙元年春正月甲子詔兩淮荆襄之民避地江南沿江州縣間有招集振卹尚慮恩

惠不周流離失所江陰鎮江建寧太平池江興國鄧岳江陵境內流民其計口給米期十日竣事以聞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五月詔出內庫繕錢二十萬給被災之家

嘉熙一年詔招集四川流民其真淵豐濰四郡籍強壯者爲兵復賣田贍之又詔諸路和糴並嚴收租苛取之禁

按宋史理宗本紀二年二月戊戌詔近覽李寧奏知蜀漸次收復然創殘之餘綏撫爲急宜施蕩宥之澤淮西被兵恩澤亦如之其降德音諭朕軫恤之意三

月乙亥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優與振贍冬十月丁卯吳潛言宗子趙時哽集真淵濰

今年夏稅 淳祐元年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侵移其義倉另項

椿收仍措上於尚書省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一年詔出封椿庫十七界楮幣十萬賑贍紹興兵近調五百授合肥宜補時埂官又沙上蘆場田可得二十餘萬畝賣之以贍流民以佐砦兵從之十二

月戊辰詔諸路和糴給時直平概量母科抑申嚴收租苛取之禁

嘉熙三年饒信南康旱出祠牒三百道賑之又詔旱

傷諸路叢倉儲以備賑濟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詔出封椿庫祠牒三百道下江東憲司賑饑信南康三郡旱傷之民 又按續通考三年九月以江湖浙東建劍汀邵旱傷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覈所部州縣常平

義倉之儲以備賑濟仍飭制總司今後毋輒移用違者坐之從左司諫徐榮叟請也

嘉熙四年以旱蝗詔有司振災恤刑臨安紹興並行蠲賑

按宋史理宗本紀四年六月甲午朔江浙福建大旱蝗秋七月乙丑詔今夏六月恆陽飛蝗爲孽朕德未修民瘼尤甚中外臣僚其直言闕失母隱又詔有司振災卹刑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詔出封椿庫繕錢三十萬賑臨安府貧民 又按續通考四年以紹興府淳饑詔蠲

今年夏稅 淳祐元年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侵移其義倉另項

椿收仍措上於尚書省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一年詔出封椿庫十七界楮幣十萬賑贍紹興處婺水澇之民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三年八月詔申嚴郡國社倉料配之禁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五年秋七月辛丑鎮江常州亢旱詔監司守臣及沿江諸郡安集流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石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兩浙轉運司五十萬石淮浙發運司二百萬石江東提舉司三十萬石江西轉運司五十萬石湖南轉運司二十萬石太平州一十萬石淮安州三十萬石高郵軍五十萬石連水軍一十萬石廬州二十萬石並視時以一色會子發下收糴以供軍餉

景定元年詔收糴免陪納錢以封楮庫會子充臨安

平糴倉本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景定元年九月

救曰諸路已糴義米價錢州郡以低價抑令上戶補

糴正稅逃閭義米用楮常平司責縣道陪寧縣道遂

數吏貼保正長攬戶等人均納自今視時收糴見繫

吏貼等人陪納之錢並與除放 又按志元年臨安

府平糴倉舊貯米數十萬石糴補循環其後用而不

補所存無幾有旨令臨安府收糴米四十萬石用平

糴倉錢三百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封楮庫十七

界會子一千九十五萬一千一百餘貫共轉十七界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上問近日京城米價似道奏

見行賑濟以平市價此去秋成糴價必減

景定二年以州郡水災詔行荒政並詔立賞格誘人

入京販糴出楮幣倉米以賑軍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二年六月乙巳詔近畿水災安吉

爲甚亟講行荒政九月辛酉詔湖秀二郡水災守令

其亟勸分監司申嚴荒政 按食貨志二年以都城

全仰浙西米斛誘人入京販糴賞格比乾道七年加

優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十月詔物價未平出封楮庫楮幣二十萬脰二衛諸軍出豐儲倉米五萬石賑都民

又按續通考二年上曰遞年和糴止及民戶今歲水潦若此凡御前莊米亦照民間所科之數輸之有

司以示上下一體之意

景定四年詔荆湖江西諸道仍舊和糴

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今

秋成在邇其荆湖江西諸道仍舊和糴

景定五年罷一切帶義之征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監察御史

程元岳奏隨杭帶義法也今杭糯帶義之外又有所

謂外義焉者絹紬豆也豈有絹紬豆而可加之義乎

縱使違法加義則絹加絹納加納豆加豆猶可言也

州縣一意椎剝一切理苗而加一分之義甚者救恩

已蠲二稅義米依舊追索貧民下戶所欠不過升合

星火追呼費用不知幾百倍破家蕩產鬻妻子懼嗟

罷其有循習病民者重其罰從之

度宗咸淳元年以米貴廢平糴

按宋史度宗本紀咸淳元年閏五月乙巳久雨京城

減直糴米三萬石自是米價高卽發廩平糴以爲常

度宗咸淳元年以米貴廢平糴

按宋史度宗本紀六年九月壬子台州大水冬十月

己卯詔台州發義倉米四千石并發豐儲倉米三萬

石振遣水家閏十月己酉安吉州水免公田租四萬

四千八十石十一月丁丑嘉興華亭兩縣水免公田

租五萬一千石民田租四千八百一十石 按食貨

志六年都省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住糴

及四川制司就糴二十萬石楮充軍餉外京湖制司

湖南江西廣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

分皆然

按江南通志六年十一月以蘇松太水詔免公田民

丁未發錢二十萬疋在京小民錢二十萬賜殿步馬

司軍人錢二萬三千賜宿衛自是行慶恤災或遇霪

雨雪寒咸賜如上數 按食貨志元年有旨豐儲倉

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糴

咸淳二年命分助衢州饑御史趙順孫請平糴價

按宋史度宗本紀二年六月壬午以衢州饑命守令勸分諸藩邸發廩助之 按食貨志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卽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者今粒食芻蕘未知所由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

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泰肥瘠

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

重矣 又按志二年以諸路景定三年以前常平義

倉米二百餘萬石減時直糴之

咸淳六年詔發米振水災州縣並免田租議和糴

按宋史度宗本紀六年九月壬子台州大水冬十月

己卯詔台州發義倉米四千石并發豐儲倉米三萬

石振遣水家閏十月己酉安吉州水免公田租四萬

四千八十石十一月丁丑嘉興華亭兩縣水免公田

租五萬一千石民田租四千八百一十石 按食貨

志六年都省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住糴

及四川制司就糴二十萬石楮充軍餉外京湖制司

湖南江西廣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

分皆然

按江南通志六年十一月以蘇松太水詔免公田民

丁未發錢二十萬疋在京小民錢二十萬賜殿步馬

司軍人錢二萬三千賜宿衛自是行慶恤災或遇霪

雨雪寒咸賜如上數 按食貨志元年有旨豐儲倉

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糴

咸淳二年命分助衢州饑御史趙順孫請平糴價

秩正遇糴之罪

按宋史度宗本紀七年春正月辛未紹興府諸暨縣

湖田水免租二千八百石有奇三月戊寅發屯田租

穀十萬石振和州無爲鎮巢安慶諸州饑乙酉平江

府饑發官倉米六萬石吉州饑發和糴米十萬石皆

減直振糴戊子發米一萬石往建德府濟糴五月壬

辰發米一萬石詣衢州振糴六月丙申諸暨縣大雨

暴風雷電發米振遭水家瑞州民及流徙者饑乏食

發義倉米一萬八千石減直振糴己酉鎮江府轉輸

米十萬石於五河新城積貯丙辰撫州黃震言本州

振荒勸分前穀城縣尉饑立積米二百萬斛不發廩

雖嘗監貸宜正遏糴之罪詔饑立削兩秩武岡軍居

住戊午紹興府饑振糧萬石按食貨志七年以咸

淳二年以前諸路義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石減

價發糴薄收郡縣聽民不拘關會見錢收糴

咸淳八年發米振遭水府縣並減田租有差

按宋史度宗本紀八年六月丁酉以錢千萬命京湖  
制司糴米百萬石轉輸襄陽府積貯八月丁未紹興  
府六邑水發米振遭水家冬十月己亥紹興府言八  
月一日會稽餘姚上虞諸暨蕭山五縣大水詔減田  
租有差庚戌以秋雨水溢詔減錢塘仁和兩縣民田  
租什二會稽湖田租什三諸暨湖田租盡除之

咸淳九年免旱澇處屯田租又選官互往鄰郡交納

和糴按宋史度宗本紀九年十二月丁丑沿江制置使所  
轄四郡夏秋旱澇免屯田租二十五萬石按續文獻通考  
九年臣察言州縣交量科糴之弊乞行下江西湖南  
運司各仰遵守已降指揮遴選諸郡  
清強正佐幕職等官互往鄰郡交納和糴不許差右

選及權豪等貪謬之人充應仍各遍牒本路州軍守  
倅母使奸吏生事淹滯所委之官如有違戾從御史  
臺覺察聞奏

咸淳十年免郡縣侵負義倉米瀛國公卽位發米振

災傷處並蠲田租

按宋史度宗本紀十年春正月丙申江東沙圩租米

以咸淳九年水災詔減什四三月己卯免郡縣侵負

義倉米七十四萬八千餘石按瀛國公本紀十年

七月癸未卽皇帝位九月戊寅發米振餘杭臨安兩

縣水災餘杭災甚再給米二千石戊子免被水州縣

今年田租十二月甲辰詔淮西四郡水旱去年屯田

未輸之租其勿徵

### 金一

康宗七年己丑歲不登減盜賊徵償賑貧乏者

按金史世紀云云按太祖本紀康宗七年歲不登

民多流革強者轉而爲盜歡都等欲重其法爲盜者

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

盜賊徵償法爲徵三倍民間多逋負賣妻子不能償

康宗與官屬會議太祖在外庭以帛繫杖端麾其衆

令曰今貧者不能自活賣妻子以償債骨肉之愛人

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徵過三年徐圖之衆皆聽令聞

者感泣自是遠近歸心焉

太祖收國二年詔民間沒爲奴者並聽以人對贖

按金史太祖本紀收國二年二月己巳詔曰比以歲

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族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

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

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卽

從元約

天輔二年以諸謀克貧乏之民不知登耗詔具數以  
聞

按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二年七月癸未詔曰匹里木

路完顏术里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

嘗給以官糧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

可具其數以聞

太宗天會元年詔荒歉處免輸軍糧並聽以丁力等

者贖鬻子

按金史太宗本紀天會元年十二月辛巳詔以咸州

以南蘇復州以北年穀不登其應輸南京軍糧免之

甲午詔曰比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其聽以下

力等者贖之

天會一年詔減東京田租市租民新附者賑之並發

粟賑泰州民

按金史太宗本紀二年春正月癸亥以東京比歲不

登詔減田租市租之半二月庚寅詔命給宗翰馬七

百疋田種千石米七千石以賑新附之民十月甲子

詔發寧江州粟賑泰州民被秋潦者

天會三年詔廣儲蓄以備饑饉

按金史太宗本紀三年十月壬戌詔曰今大有年無

儲蓄則何以備饑饉其令牛一具賦粟一石每謀克

耕牛一具賦粟五斗以備歉歲

天會十年賑上京及泰州路戍邊民